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							
<b>系所別:哲學研究所碩士班</b>																
	科目名稱							Ξ			四			分組		
料目類 別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 代 號	總 科 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一級修核學	當代歐陸哲學	3														
最低畢 業學分 數	30	必	修比	重	10%											
系所教 育目標	<ul><li>1.推展當代歐陸哲學(以德語語系及法語語系哲學為主)的專業研究</li><li>2.開展跨領域與跨文化哲學研究</li><li>3.強化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</li><li>4.深化學生的文化省思,提升美感品味,培養人文社會關懷</li></ul>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	1.具備當代歐陸哲學基本知識 2.具備認識與理解跨領域暨跨文化哲學的各式論述 3.具備閱讀哲學文本以及進行哲學論述與寫作的能力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,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 2.非哲學系畢業生,須至大學部修讀「西洋哲學史」課程與「哲學問題導論」課程,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 3.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,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,未通過者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

教務會議通過次別: 184
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: 1134